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杞县城市管理局 (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
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
埋场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任务书、招投标文件。

1.5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发包人要求或招投标文件。

2.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关于本工程的来往函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工程名称：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

设计

3.2 规模：筛分车间占地 600 平米，筛分垃圾约 40 万立方米。

3.3 阶段：勘察及施工图设计

3.4 设计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日	所有图纸均为电子版图纸
2				
3				
4				
5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蓝图	6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地质勘察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15 天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固定总价为：（小写）¥ 5366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 1 次	30%	160980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65%	348790	提交地勘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5%	26830	提交全部施工图后五个工作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的多少由双方协商后书面加以确定。

7.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1.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8.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

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方案设计问题和配合下阶段施工及清单编制和竣工验收。

7.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5 设计人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派遣设计代表进行施工现场配合，随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的技术支持，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的顺利进行，设计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为发包人免费提供现场服务 5 次，超出 5 次需发包人额外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餐费、交通费等。

7.2.6 除项目特殊要求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设计人不得在设计成果中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生产商或供应商，严格执行《建筑法》等相关规定。设计所用的设备、材料应当便于发包人或施工方购买或预制。

7.2.7 设计人应采用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保证所设计图纸符合要求，对所设计项目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负责设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

反约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证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无法审批或其他情况，发包人均应支付合同费用。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己方邮件系统显示到达对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12.2 设计人对保证设计质量和进度的服务措施：

(1) 建立强有力的项目设计班子，由_____担当设计总负责人，主要行政、技术领导将密切关注参与项目工作。

(2) 严格按照本院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运作本项目设计。

(3) 在设计过程中，项目设计组全体人员每周举行一次例会，研究讨论项目设计中存在各个方面的问题，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沟通项目各专业的进度、工种配合问题。

(4) 项目组在运作中，创造条件与业主沟通，充分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特点以及主要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业务考察、调研、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并分析研讨；将根据业主对项目进度要求，排出设计进度计划，并通报业主；在具有重大变更时，根据具体

情况及时对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使项目设计进度始终处于动态可控中；设计中严格把握质量关，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控制工程造价，为业主精打细算。

(5) 设专人与业主保持密切联系，确保本院与业主的密切配合；项目设计组成员在工程必需的时候（24 小时内）赴现场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种类问题，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项目组成员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调整修改设计将与施工图设计一样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设计组直至本工程竣工后才予以解散。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8/1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KD04J6U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31号高新苑第34-40号楼一层1号商铺

邮政编码: 530007

邮 箱:

电 话: 0771-3924720

传 真: 0771-39247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86809226611

日期: 年 月 日